

以此件为准

特 急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经信园区〔2018〕40号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项目奖补计划的通知

蓬江区、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 号）要求，我局牵头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和市直有关部门审核，现随文下达 2018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奖补计划（详见附件）。

此次明确的项目计划需省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从我局会同市财政局预下达的省产业共建资金中列支，地方财政需配套的

奖补资金待江门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本级与有关市（区）财政统筹安排。请相关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奖补计划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可用于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等开支，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接待等支出。

请各地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转账核算，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附件：江门市 2018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财政局，蓬江区、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